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石、顾江、费忠新

2023年8月25日